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虚拟社区秩序的 生成机制研究

高献忠◎著

014035892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

C916-39

02 项目

虚拟社区秩序的 生成机制研究

高献忠◎著



北航

C1723289

C916-39
02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虚拟社区秩序的生成机制研究 / 高献忠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81129 - 699 - 0

I. ①虚… II. ①高… III. ①互联网络 - 作用 - 社区管理 - 研究 IV. ①C9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037 号

虚拟社区秩序的生成机制研究

XUNI SHEQU ZHIXU DE SHENGCHENG JIZHI YANJIU

高献忠 著

责任编辑 安宏涛 韩 健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47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699 - 0
定 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虚拟社区秩序研究基础及分析模型 / 26

第一节 社会秩序与虚拟社区秩序 / 26

第二节 虚拟社区秩序研究的不同

理论视角与方法 / 31

第三节 虚拟社区秩序研究的和谐共生分析模型 / 38

第二章 虚拟社区内生秩序的自组织机制 / 44

第一节 虚拟社区规则自组织生成的案例研究 / 44

第二节 虚拟社区规则自组织生成过程 / 52

第三节 虚拟社区内生秩序形成的博弈分析 / 76

第三章 虚拟社区网络技术规范秩序的演化机制 / 83

第一节 网络技术作用于虚拟社区秩序的方式 / 83

第二节 网络技术规范秩序的生成过程 / 84

第三节 网络技术规范秩序生成的博弈分析 / 90

第四章 虚拟社区外生秩序的政府管制机制 / 98

第一节 政府在虚拟社区外生秩序构建中的作用 / 98

第二节 虚拟社区政府管制要素及其基本模式 / 103

第三节 虚拟社区管制的博弈分析 / 104

第四节 虚拟社区管制模式的经验分析 / 115

第五章 虚拟社区完整秩序的治理均衡机制 / 121

第一节 虚拟社区治理的缘起 / 121

第二节 虚拟社区的协同治理机制 / 124

第三节 虚拟社区治理的合作博弈模型及均衡 / 129

第四节 虚拟社区治理进程中博客实名制的
个案研究 / 136

第六章 虚拟社区协同管理策略研究 / 140

第一节 虚拟社区协同管理策略的构成分析 / 140

第二节 基于自组织机制的虚拟社区内控策略 / 142

第三节 基于演化机制的双重兼顾策略 / 145

第四节 基于管制机制的政府管制能力提升策略 / 146

第五节 基于治理均衡机制的利益相关者合作策略 / 149

参考文献 / 152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目的

(一) 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标志着网络社会的崛起^[1],虚拟社区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增长。虚拟社区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这种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对满足人们的娱乐、幻想、兴趣、人际关系及交易等需求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正是由于虚拟社区影响力的提升,虚拟社区的管理也日渐受到关注^[2,3]。管理就是建立一种秩序,秩序成为把握虚拟社区运行的重要理论视角和当今时代最有意义的社会话题。

在虚拟社区发展的初期,某些内在规则使虚拟社区有效运转,虚拟社区的繁荣发展基本上是一个自组织的过程。但近年来,网络所衍生出来的非秩序化的社会现象“不仅妨碍了网络社会中大部分或一部分网络行动者的正常的社会生活轨道和秩序,而且也对整个网络社会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网络社会正向变迁过程的形成”^[4]。因此,虚拟社区的管理已被各国政府与组织所重视,各国政府与组织要求植入外在秩序,以与网络内在秩序一道共同维护网络和谐。

国内外学者充分认识到加强网络秩序建设的意义^[5-7],而关于如何加强虚拟社区秩序建设却存在两大对立派别:网络自治论和网络管制论。网络自治论强烈反对政府管理网络,坚持认为虚拟社区秩序的维系主要靠自

发形成的管理机构,在全体网民的参与下,在网络礼仪、契约和技术手段基础上,通过自律的方式实现^[8,9];而网络管制论认为,虚拟社区自身无法实现秩序,网络需要政府管制,否则互联网的滥用将使虚拟社区处于不确定和不可控制状态^[10]。本研究认为,单一的虚拟社区内在秩序或外在秩序不足以造就完整的虚拟社区秩序。从复杂性科学发展的视角来看,虚拟社区秩序的形成,不仅在于虚拟世界自律性内在秩序的生成、他律性外在秩序的植入,更在于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之间的互动耦合。只有内在秩序、外在秩序及二者耦合成的整体秩序的共同存在才能有效地造就虚拟和谐。

所以,本研究所关注的问题是:在虚拟世界独特的生活空间内,其内在自律性秩序是如何生成的,外在他律性秩序又是如何植入的,社会怎样通过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的良性互动来达成虚拟社区完整秩序的建构。(一)

(二) 研究目的和意义

本研究拟通过对虚拟社区内在秩序、外在秩序及整体秩序生成机制的研究,为虚拟社区秩序生成奠定学理基础,为虚拟社区管理提供有益借鉴。这一研究在大力倡导建设和谐社会、高度重视互联网管理的背景下,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明晰了虚拟社区的运作机制。秩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复杂系统内各要素非线性作用而涌现出的一种状态。计算机互联网的迅猛扩展逐渐地构建出了一个与人们现实的社会生活系统有着较大差异和区别的“虚拟社区”,其是由业界、网民、政府等行为主体耦合而成的多行为复合系统。本书以复杂性科学发展为视角,对虚拟社区的秩序进行系统分析,这一研究有助于探索网络社区运行机制,明确虚拟社区与现实社区的差异,更好地促进虚拟社区的有序发展。

(2)为虚拟社区控制的公共政策建设提供指导。互联网的发展对人类原有社会的管理经验无疑构成了一种挑战。要想应对这种挑战,制定合理有效的因特网管理决策,离不开深入研究所提供的扎实依据。本书对虚拟社区秩序生成机制的探究,为虚拟社区秩序治理奠定学理基础,为有关部门

改进、健全和完善相关公共政策提供依据。

(3)对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互联网发展进程中自治与管制的尺度一直是影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因素,管制过严将影响互联网的繁荣发展;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下,管制过松又无法消除互联网使用的负面效应。本研究对于在自治与管制之间选择一个恰如其分的位置,以准确反映政府的定位,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具有启发意义。

(4)拓展了和谐社会构建内涵。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发展,特别是虚拟社区及其影响力的激增,使当今社会的构成更加复杂。应该说,今天完整的社会是由现实社会和虚拟社会耦合而成的。虚拟社区的管理及虚拟和谐建构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合理的命题”和实践目标。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本研究涉及社会秩序和虚拟社区及其秩序两个方面的内容,故研究综述将围绕上述两个方面展开。

(一)关于社会秩序的研究

学术界对社会秩序的研究出现了以经济学为主导,多学科参与,并上升到哲学高度的趋势,取得了诸多研究成果。迄今为止已形成重农学派的自然秩序观、苏格兰传统的自发秩序观、布坎南的宪政自由主义秩序观、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秩序观、新制度经济学的秩序观及利益博弈均衡秩序观^[11]。纵观有关秩序的研究有两个视角:一是静态的制度(规则)分析,二是动态的策略性行动视角。

1. 社会秩序的规则分析

(1)关于规则的经典理论。各类秩序观都认为规则促成秩序,无论正式规则(含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内部规章等),还是非正式规则(含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都具有促进秩序的功能;规则促成秩序,但单一的规则不能促成秩序,只有正式规则同非正式规则协调起来,社会才能形成稳定而有效的和谐秩序^[12]。哈耶克因其社会规

则可以自发演化的观点而闻名于世。他强调社会规则可能而且的确常常会自发地产生,亦即它是个人行动的无意识的结果^[13]。哈耶克认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从无意识的习惯发展而来的,最初只是刺激反应的行为模式,这些反应模式是依照不同身份而进行的,当人类社区中的个体出现自我意识时,这些依照不同身份而进行的行为模式就变成了规则^[14]。吉登斯对规则的界定是从内外两方面着手的,他认为规则“类似于一种程式或程序,一种关于如何行事的想当然的知识”^[15],这种程式既可以是外在的规则内化于行动者的实践意识中,也可以是行动者在情境中的创造。邦格从技术哲学领域着眼,认为“规则是对行动方式的规定,它说明要实现预定的目标应当如何去做。更明确地说,规则就是一种要求按一定顺序采取一系列行动以达到既定目标的说明……规则是行动的规范……定律是描述性和解释性的,而规则则是规范性的。所以定律有正确程度的区别,而规则只有有效程度之分”^[16]。

(2)国内关于规则的研究。我国学者有关规则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哲学范畴论。认为规则是重要的哲学范畴,在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体系中引入规则、规则文明等,既有利于解释诸多社会现象,也有利于推动现有哲学体系的完善。其中,陈忠从哲学存在论层面反思了“规则何以可能”这个当代制度、规则理论的前提性问题,认为规则即有序对象性存在自身,社会规则即有序社会存在自身;权力的公共化与能力本位是规则成为文明的合法性基础,社会规则转换的总体方向是以共同体理性为底蕴的不断文明化^[17]。第二,文明形态论。认为规则文明是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存的文明形态。第三,发展需要论。认为规则问题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最深层问题,规则创新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强大动力。第四,发展中中介论。认为规则的本质是社会发展“由可能到现实的中介”,中介性、工具性是规则的本质属性^[18]。第五,发展作用论。认为社会规则是引导人们在社会中从事有关行为、维持社会秩序、给予受害者相应救济的基本性规定和要求的准则。社会规则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协调、分配、引导、激励、惩戒和补救等方面。也就是说,任何规则归根到底就是要实现利益的协调,对利益

进行重新分配,对好的加以促进、给予激励,“扬善”、“维护秩序”是规则的重要任务;对坏的加以惩戒,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19]。第六,功能环境论。认为规则是发展的重要环境,规则变革的目的是为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框架、环境。第七,活动规范论。认为规则是人们活动的规范,主要指人的活动方法和活动顺序。前者是功能问题,后者是结构问题。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从事各种活动;要使活动达到预期目的,就必须有正确的活动规则;活动规则是由人制定和实施的,而且必须遵循世界的客观规律^[20]。

从社会规则的产生来看,周楨祥认为社会规则是因社会需要而产生出来的。这里的社会需要主要表现为社会正义的需要、社会调节的需要、社会博弈的需要和社会发展进化的需要^[21]。首先,任何社会群体都不仅存在利益一致的特征,也具有利益冲突的特征。因此,不论是群体的社会合作,还是群体的利益冲突,都需要有一系列规则、规范或者条约来协调一个群体之中不同个体之间的关系,以及若干个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而这些规则、规范或者条约都需要某种正义观的支撑。社会规则正是因人们对社会正义的诉求而产生的,又因为对正义的不同理解而产生不同的社会规则。其次,社会规则的产生既是因为人类对社会正义的诉求,也是因为这些规则适应了调节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需要。再次,一个社会的人群之间除了具有合作关系需要规则来调节以外,还有博弈关系需要社会规则来保证其有序并且有趣地进行。只要人的博弈行为是可能重复的,这种可重复性就需要一定的社会规则来保证博弈行为的有效实施。最后,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类社会进入到现代社会,亚当·斯密才发现,操控这个社会的原来是一只看不见的手。这只看不见的手是自由规则的执行者,自由自愿的交换活动产生了维持社会运行的各式各样的社会规则。

从社会规则的意义来看,不同学科的研究视角对规则的理解有所差异,究其本质,周楨祥认为社会规则至少可以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社会规则是有关人的行为的规则;社会规则是规则制定者以先在的行为规定来约束人在规则制定之后可能发生的行为;社会规则中有一部分是作为习俗惯例而被人理解的规则;社会规则是对人的行动用一种权威官方的方式(相当

于命令)来予以规范的规则;社会规则是带有表达规则的语言符号,多以语言符号形式而得以呈现的规则;社会规则总是有社会规则的接受者、社会规则的制定者、社会规则的实施者,以及和社会规则相关的其他因素,例如社会规则的文化背景、地理环境等因素;社会规则是对人的行为进行评价和判定的重要依据;社会规则也许不以成文的形式,而以隐性默契的形式为人们所知。

2. 社会秩序的生成研究

(1) 自发秩序的演化

哈耶克将社会秩序分为“内生秩序”和“外生秩序”,并对内生秩序做了有力的论证。哈耶克的自生自发秩序可以用 self-generating order, self-organizing order 来表达,对应于希腊语中的 cosmos,是成长的秩序(a grow order)、内生秩序(endogenous order)。他用希腊语 taxis 表述人造秩序(a made order)或外生秩序(exogenous order),认为社会秩序“是许多人的行动的产物,而不是人之设计的结果”^[22]。哈耶克对内生秩序的阐释成为社会秩序演化的经典论证。哈耶克之后的很多学者,都以哈耶克的经典论述为基点研究内在秩序的生成。而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自组织理论为自发秩序的生成过程提供了全新的方法,将“秩序”界定为远离平衡态条件下开放系统的自组织状态^[23]。秩序可以在过程中得以发现,秩序自发产生的现象,就是自组织。自组织可定义为是这样的过程,最初缺乏组织的系统在复杂环境中作为经济主体自发相互作用,在没有任何主体控制或任何系统外控制力量的情况下,实现日益增加的自我控制,形成自我维持的复杂秩序。近年来博弈论成为分析自发秩序生成的有效工具,当代一些著名博弈论大师,如哈森伊(John Harsanyi)、宾默尔(Ken Binmore)以及杨(H. Peyton Young)、萨金(Robert Sugden)、格雷夫(Avner Greif)、肖特(Schotter)和青木昌彦等一批国际上运用博弈论进行自己理论建构的著名经济学家,其著述可视为这一流派的主要理论文献^[25~27]。肖特在《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一书中,在博弈论框架下对自发秩序的产生提供了系统的描述。他指出,“经济和社会系统就像生物物种那样演化着。为了保证它们的生存和发展,它们必须解决

随着系统演化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每个问题都产生了对某种适应性特征的需要,那就是社会制度”^[28]。

在国内,周业安、韦森、谢识予等学者都运用哈耶克提出的自生秩序理论来分析、论证中国制度的变迁^[29-31]。

(2) 人为秩序的建构

霍布斯从建构论的角度提出了著名的秩序解说。认为社会秩序源于人类的理性思考以及经由社会契约所进行的规划与设计,秩序不是神造的,而是人类理性计划的结果,因此,他主张依靠高度集权的“理性国家”,用“类似于几何学的公理推论”的逻辑进程促进社会秩序的产生^[32]。之后康芒斯的经济理论,赫维茨的激励经济学的机制设计理论,布坎南的以“同意的计算”为核心的宪政理论,博弈论大师舒贝克的数理制度理论及新制度经济学代表诺斯,都倾向于这种设计的观点。在他们看来,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必然存在,单个社会个体不可能处理好竞争与合作的关系,不可避免地产生“囚徒困境”、“搭便车”,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失效。因此,秩序作为约束社会个体行为且共同遵守的规则或规范,是难以自然演化的,而是人们在长期多重博弈过程中有意识地明确设计的结果。

其实,自发秩序和人为秩序本身不是对立的,不是二者之间必须做出舍一取一的抉择,二者是分别对不同社会秩序生成机制的阐述。秩序是“横向分化的多元秩序”和“纵向分层的等级秩序”的有机统一^[33]。“横向分化的多元秩序”建立在“意志的协调一致,基本上是建立在和睦的基础之上,并通过习俗和宗教产生和改良”;“纵向分层的等级秩序”是“以聚合一起的、联合的选择意志即惯例为基础的,通过政治的立法获得其安全,通过公众舆论而得到其思想的和有意识的解释,即获得自我辩护”^[34]。也就是说,自发秩序主要描述的是“公民社会”这一系统的内生秩序,而人为秩序描述的却是国家政治这一系统秩序的生成机制。相对于“公民社会”这一系统的内生秩序而言,“国家政治”这一系统的秩序是一种外生秩序。二者针对的不是同一系统,因此分立而不对立。

(3) 完整秩序的生成

在一个复杂性和非线性的环境中,线性思维和线性管理是危险的,需要发展一种有机的、整体的、生态的管理方式。治理理论与和谐管理理论成为适应复杂性科学发展的前沿理论^[35],也是理解完整秩序的最新理论。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西方学术界,特别是在经济学、政治学与管理学领域,“治理”一词十分流行,以治理为研究对象的著述大量涌现,并已成为学术界探讨的热点^[36~38]。治理(governance)是伴随着行政改革浪潮出现的一种调整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之间关系的理论。特别是奥斯特罗姆夫妇“多中心治理”理论对社会秩序的分析。多中心理论是印第安纳学派制度分析的主要特点和核心内容,是相对于单中心而言的一种社会秩序和治理结构。在对若干概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印第安纳学派运用多中心理论对美国大城市地区的治理、公共池塘资源和美国的立宪秩序以及公共行政体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由此提出了一个涵盖多中心的公共经济理论、多中心的自主治理理论和多中心的立宪秩序理论以及多中心的公共行政理论在内的多中心理论体系。多中心治理以自主治理为基础,允许多个权力中心或服务中心并存,强调参与者的互动和对治理规则、治理形态的能动创立过程。“多中心的秩序是这样一种秩序,在其中许多因素的行为相互独立,但能够作相互调适,以在一般的规则体系中归置其相互关系。”^[39]

在国内,席西民教授等基于管理复杂性,以和谐管理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及分析工具,运用系统工程视角,从政府设计规划职能的优化与完善、环境诱导下社会系统的自主演化以及二者的有机整合等三个方面对社会秩序的形成机制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从而探索出一条基于和谐管理理论预期的人造秩序、演化的增长秩序,乃至由二者互动耦合而成的完整秩序的实现路径(如图0-1所示)^[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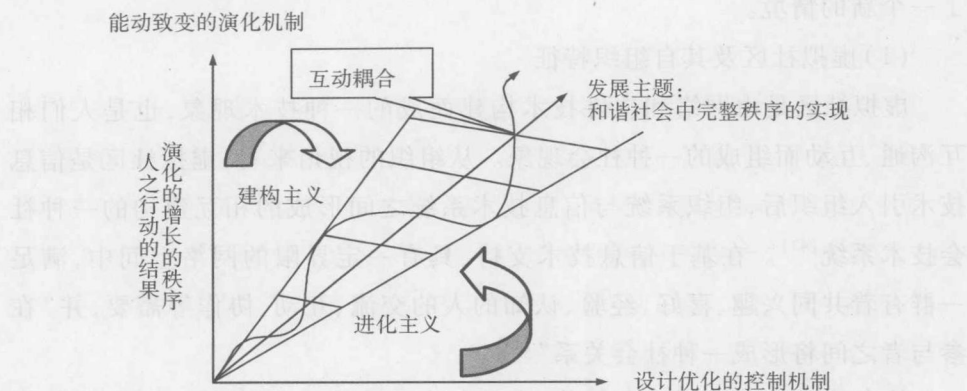


图0-1 社会秩序生成的系统分析

关于社会秩序生成的研究过程及成果在行政学中得到了完整的体现。在秩序二分的视野下,公共行政理论的发展可以视为公共行政理论从外生秩序的构建、自发秩序的认识再到两种秩序的整合与均衡三个阶段^[41]。威尔逊-韦伯时期着重于外生秩序的发现与构建,行为科学-人际关系学说发现了公共行政自发秩序的微观作用机制,新公共行政学理论化、系统化了公共行政的自发秩序的宏观作用机制,自新公共管理运动开始,行政学说进入了寻求两种秩序均衡的阶段。

将秩序的生成置于复杂科学框架下加以分析,弥补了传统演化主义和建构主义所无法克服的局限。这对进一步研究社会秩序的生成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 关于虚拟社区及其秩序的研究

1. 虚拟社区理论与典型研究

互联网上的虚拟社区的兴起及其所带来的新的社会经验,不光是传统社会学理论必须面对的一个检验环境,而且“极有可能将社会学的研究带入一个全新的领域,从而构成社会学的一个崭新的理论范式”^[42]。虚拟社区的出现和迅速扩展为从经验角度出发研究社会秩序的形成和作用问题提供

了一个新的情境。

(1) 虚拟社区及其自组织特征

虚拟社区是由网络 and 软件技术构建而成的一种技术现象,也是人们相互沟通、互动而组成的一种社会现象。从组织的视角来看,虚拟社区是信息技术引入组织后,组织系统与信息技术系统之间形成的相互建构的一种社会技术系统^[43]。在基于信息技术支持、具有一定界限的网络空间中,满足一群有着共同兴趣、喜好、经验、认知的人的交流、互动、协作等需要,并“在参与者之间将形成一种社会关系”^[44]。

从自然科学移植到社会科学,从现实社区延展到虚拟社区,系统自组织的理念正被深入地研究和广泛地运用,这为研究具有相似结构的虚拟社会系统中的自组织规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促使人们在实践中对其加以检验和应用。自组织理论认为当一个系统处于开放的前提下,从外部输入的物质、能量、信息达到一定程度时,受到内外部各种随机“涨落”的作用,在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区,通过各子系统之间由竞争而达成的协同运动,可以实现系统的自组织^[45]。

如果说规则是否生成并发挥作用是衡量系统自组织程度高低的标志之一,那么系统是否具有自组织特征也是规则能否产生的条件之一。由于自组织理论的研究对象是非线性的复杂系统,适用于虚拟社区,所以其理论体系中的相关研究就可以用来解释虚拟社区中的一些现象,普利高津创立的耗散结构理论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该理论在运用何种方法可以判断一个体系从无序的状态自发地、自主地演化成为有序结构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我国清华大学吴彤教授根据其耗散结构理论建立了一种从六个方面进行实际操作的方法判断体系,其判据包括体系开放、体系开放的外界输入达到一定阈值、体系外界输入的平权化、体系应该远离平衡态、体系是一个非线性体系和涨落^[46]。吴彤教授认为,人们无法创造耗散结构,耗散结构的出现完全是无预定的、自组织的,但是可以创造出现耗散结构的条件,而一旦出现了那些必要条件,耗散结构的出现则是必然的了。也就是说,虚拟社区如果满足了耗散结构的产生条件,就会出现自组织的特征,由无序走向有序。

武艳君和刘丽晶依据吴彤教授对自组织是“自发或自主走向组织的一种方式或类型”^[47]的界定和相关的自组织理论,对虚拟社区是否具备耗散结构的一般条件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论证,他们的主要观点是虚拟社区与耗散结构的典型例证贝纳德花纹相类似,构建出的是一个“活”的有序结构,具备开放性、远离平衡、非线性作用机制、涨落等形成耗散结构的一般条件。满足耗散结构一般条件的虚拟社区具有自组织的特征,其自组织的行为主要体现在成长的过程中系统的“自创生与自生长、自适应与自稳定”^[48]。从实现“群居”需要而从“无”至“有”的自创生到自我发育、自我完善、自我成熟的自生长,再到为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随机运动的干扰而保持稳定的“环境选择”和“自我选择”,无不体现虚拟社区自发、自主地产生、发展、完善的特征。受篇幅所限,本书没有探讨虚拟社区演化的动力机制问题,而是按照“输入→输出”的“黑箱”式思维方式,直接探讨了虚拟社区的自组织现象。然而,仅仅初步弄清楚了虚拟社区的自组织表现是不够的,将“黑箱”转变为“灰箱”最终变为“白箱”的工作是需要继续下去的,而且是很有意义的,诸如运行上的动力学问题、演化途径等问题都应是以后研究的重点内容。

(2) 虚拟社区中的互动规律

从人际关系类型的角度分析,李元来认为由电脑架构而成的网络社会是由市民与网民共同构成的二元性社会,网民相互间的交流、沟通形成了一种崭新的人际关系类型——网缘。与传统社区人际关系差序格局的模式相比较,网缘是形状大小不等的“椭圆”所形成的汇集,体现出类团体格局,凸显了公领域、弱关系和陌生人互动的特点。虽然网缘也是以心理和情感作为人际关系的纽带,但网缘的建立最主要还是依赖于兴趣和技术,即拥有共同兴趣和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人们完全可以通过后天学习提高建立网缘的可能性。虚拟社区的非地域性使得网缘的建立突破了时空的界限,具有瞬时效应。一方面,简单、快捷、方便;另一方面,产生了不稳定性,身体缺场、匿名性交往使相互之间的关系纽带较为脆弱^[49]。目前的研究对网络趣缘群体的含义、形成和运作进行了分析,认为它是非正式网络群体之一,既有初级群体也有次级群体的性质,因兴趣主题相似而形成,突出了兴趣的中

心性,将其视为现实社会“身份(或地位)”以外的另一个网络社会构成要素,网络既可以使具有相同网络兴趣但分散于各地的人在网络上相遇、聚集,也可以加强在现实社会中原已存在的趣缘群体的联系和扩大其交往的范围^[50]。从人际互动特征的角度分析,李元来认为虚拟社区中的人际互动具有非面对面性、去中心化性和陌生人主体间性的特点;刘柳认为这种陌生人间互动关系具有不考虑“面子”、注重内涵交往和“似近实远”、“似远实近”的既连接又隔离的特点^[51];韩洪涛认为网络互动具有人际交往的超时空性、成员身份的符号性、人际关系的松散性、人际互动的平等性等特征;白淑英认为网络交往在范围最大化的同时具有可选择性^[52],个体在有选择地与他人建立人际关系,有选择地投入情感,有选择地与他人保持行为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安晓璐认为虚拟社区的人际交往行为具有利他性,这种利他行为具有非偶然性、延时性、“旁观者效应”减少和高效率的特点,人们愿意分享信息和资源,对他人的求助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从人际关系结构的角度分析,白淑英通过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网的分析研究证实,与现实社会相比,网上人际关系是动态的、不稳定的、弹性的结构。

在虚拟社区的情境下,以往的信任模型构建大多是基于模拟现实社区的信任模型,较为成功地引入了更多现实社区的行为因素,但由于受到基础网络环境以及单一数学模型的制约,仍有很多方面表现不尽如人意。通过分析虚拟社区的特性,结合现有实现机制的相关经验,复旦大学的学者提出了一种基于结构化 Peer-to-Peer(P2P)网络环境的虚拟社区的信任模型构建方法^[53],认为社区互动的层次不仅仅是最底层的节点之间的交互,还需要考虑用户层和社区层的相关行为动作,互动的层次可以分为社区行为层、个人行为层和数据映射层,可以在多个层面进行研究。张喜征通过分析基于虚拟社区上的主题活动和人际互动,发现虚拟社区所具有的群聚群分社会性征,可以成为特定意义上的各类信任关系的支点,极有可能形成一种新的网络信任管理模式。比如,虚拟社区具有较单纯的信任基础,出于善意、利他行为、共同兴趣爱好、归属感等的情感价值主题可以成为建立网络信任关系的吸引子;虚拟社区信任关系随着时间的变化一直在演化进步,大多数